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570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5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9日
聲請人	吳宗霖
案由	聲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7款、第5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1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泛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條文及不利於聲請人之歷史審法院判決違憲，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570號吳宗霖聲請案